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独立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按时出席了公司年度内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并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立场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6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总结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独立董事的个人情况如下:

廖抒华先生,现任广西科技大学汽车与交通学院副院长、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丘树旺先生,现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肖岳峰先生,现任桂林理工大学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桂林银行外部监事。

因遵守高校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的规定,肖岳峰先生于2016年7月4日提出了辞去独立董事的申请,由于未能及时补充独立董事,其在2016年度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我们及我们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我们没有为该公司其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2016年度出席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6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5次、股东大会2次,我们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 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 出席 次数	以通讯方 式参加次 数	委托 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 未亲自参加会 议	出席股东大 会的次数
肖岳峰	5	1	4	0	0	否	0
廖抒华	5	1	4	0	0	否	1
丘树旺	5	1	4	0	0	否	0

作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我们出席了公司2016年召开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提名委员会会议等公司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定期报告编制、董事提名等履行了自己的职责。在召开董事会前,我们详细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董事会会议上,我们客观、公正地对各项议题进行分析判断,提出独立意见,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较好地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与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2016年度,我们利用参加现场会议的机会以及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负责人就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解和沟通;同时,通过电话或邮件咨询,与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均提前通知了我们并同时提供相关资料,有效的配合了我们的工作,对于所提供的资料,我们在会前均认真审阅。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2016年度,公司没有与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发生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精神,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落实,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担保的审批程序,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2016年度的担保行为没有违规担保。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无资金被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6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6年,我们通过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提名高管的资格进行了审查、对高管的薪酬等进行了审议,公司高管人员的提名、薪酬均合法合规。

(五)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6年度,公司已按照要求及时合规发布业绩预告,我们认为公司发布的业绩预告真实准确预测了公司经营业绩。

(六)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聘请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5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守会

计师事务所的执业道德和执业规范,严格按照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完成会计审计工作,并对公司财务管理、内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规范,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有利于公司内控制度的健全,同意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016年度独立董事未发生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6 年公司董事会组织实施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公司2015年末总股本 493,348,92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股利0.7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

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能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6年,公司及股东严格履行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九)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6年,公司能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 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及时、公开、公平、规范的披露信息。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解,认为公司进一步地强化了内控体系建设和持续的优化,同时,公司的内部控制能够涵盖公司层面和业务层面的各个环节,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情况。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的工作制度,能够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充分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总体评价

2016年度,我们认真出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并根据相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我们持续关注、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及规范运作情况,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我们监督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积极与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检查;我们及时掌握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维护信息披露的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总体而言,我们忠实、勤勉、尽职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在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2017年,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运用专业知识及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独立董事: 肖岳峰、廖抒华、丘树旺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8日